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邬鹤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具体如下：

一、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赵国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国平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赵国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邬鹤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邬鹤萍女士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简历

邬鹤萍：女，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国际会计师（A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曾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家化联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